

# 失業保險簡介

UI - AN OVERVIEW OF UNEMPLOYMENT BENEFITS

## 1. 失業保險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是什麼？

失業保險津貼為那些暫時失業或者很低收入的兼職工人提供少量的收入補助。失業保險只會提供給那些符合條件、而且並不是因為他們的過錯而失去工作或者收入的工人。

## 2. 是哪個機構決定誰可以獲得失業保險？

一個叫做就業發展部，俗稱失業局 (Employment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簡稱 EDD) 的州政府部門會就某人是否合資格獲取失業保險作出初步的決定。

## 3. 最多可以獲得多少失業保險津貼？

獲得失業保險多寡，將會取決于你在某個稱為“基礎時段 Base Period”的時間內工作所得而決定。每個星期所得的失業保險津貼，將不會多於基礎時段內每周平均收入的三分之一。每周失業保險津貼的最高數額是四百五十元，在一年期限內最多可以有二十六個星期領取失業保險。

在兩種情況下失業保險援助可以延長到二十六個星期以外。第一種情況是聯邦或者州政府宣布全面的經濟緊急狀態；另外，如果失業人士經失業局批准參加“加州培訓津貼計劃 (California Training Benefits, CTB)”，也可以獲得延長領取保險的期限。你應該就此向失業局打聽，你的情況是否可以獲得延長領取保險的期限。

## 4. 什麼是基礎時段？這個基礎時段的影響到底有多大？

基礎時段指的是一個為期十二個月的期間，從你申請失業保險那天之前十八個月開始計起。你可以用下面的表來計算你的基礎時段：

### 如果在以下月份申請保險

一月、二月、三月  
四月、五月、六月  
七月、八月、九月  
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 以下日子前一年是基礎時段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例如，如果你在 2006 年 2 月 12 日申請失業保險，你的基礎時段就會是 2004 年 7 月 1 日開始，一直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如果你在 2006 年 9 月 15 日申請失業保險，你的基礎時段就會是 2005 年 4 月 1 日開始，一直到 2006 年 3 月 31 日。

失業局會根據你的基礎時段中，收入最高的季度來決定你是否夠資格領取失業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的數額。在你向他們申請失業保險後不久，失業局就會向你寄出一份名叫“失業保險發放通知 Notice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ward”的文件。在這份文件中，失業局會告訴你他們認為你在基礎時段中，每個季度的收入，文件同時會通知你，一旦當局認為你夠條件領取失業保險，每周所得津貼數額將會是多少。**注意：收到失業保險發放通知並不代表你即可以領取津貼。**請參閱本中心的《失業保險—過往收入及津貼額》。

## 5. 如何申請失業保險？

失業人士必須通過電話向失業局提出申請。你可以在電話簿上州政府部門的名單上找到失業局的電話號碼，或者要求接線生幫助為你取得聯繫。電話會接駁到加州境內某個電話中心。在第一次電話中，失業局只需要你提供一些基本資料。失業局電腦網址：[www.edd.ca.gov](http://www.edd.ca.gov)。

## 6. 下一步的申請程序

失業局會根據你以及你前僱主提供的情況，作出你是否合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的決定。他們通常會要求僱主以書面提供你的情況，然後加以檢驗。當局還會用電話訪問你以及你的前僱主。

期間失業局會開始向你寄出“持續申請表格 continued claim form”。這份表格會隔兩個星期寄出一次，以了解你是否仍然符合領取失業的資格。收到表格後你需要把它填寫好寄回去。

在第一次打電話給失業局大約兩個星期之內，當局會安排為你進行一次電話訪問。在這次訪問中，政府的職員會詳細詢問你失去工作的具體情況。他們同時會瞭解你是否有能力工作、是否有時間工作、以及是否正在積極尋找工作。因此，應該預先做好準備工作，在接受訪問時盡可能詳細以及準確地回答這些問題。

## 7. 如何知道自己合資格領取失業保險？

如果失業局認為你夠條件領取失業保險，你就會開始收到津貼支票。如果失業局認為你並不符合領取失業保險的資格，他們會向你寄交一份名

叫“判決通知 Notice of Determination”的文件，這份文件會解釋拒絕發放失業保險津貼的原因，以及告訴你上訴的方法。

注意：如果你決定上訴，即使在成功上訴之前不會取得保險津貼，你也應該每隔兩個星期遞交一次“持續申請表格”。如果上訴期間沒有收到表格的話，應該馬上聯繫失業局要他們寄交表格。

## 8. 符合領取失業保險的資格是什麼？

爲了能夠領取失業保險津貼，你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工作許可**--你必須具有在美國合法工作的身份。無證工人以及非法移民不得領取失業保險。

**擁有足夠的基礎時段收入**--在基礎時段中賺取足夠的收入。下列兩者其一都會使你擁有領取失業保險的收入資格：

- 基礎時段中收入最高的季度中，收入必須至少達到一千三百元，或者
- 最高收入季節中收入至少達到九百元，而在整個基礎時段中的總收入應該比這個數字多出一又四分之一倍。

**全失業或者半失業**--你必須失業超過一個星期，或者不是全日受僱，而所得並沒有超過每周失業保險津貼的數額。

**具有工作能力**--你的身體狀況以及精神狀況必須允許你在沒有幫助的情況下工作。因爲殘疾而短暫的失去工作能力，將會引致短期不合資格領取失業保險。然而，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你卻有可能合資格領取同樣由失業局管理的加州傷殘保險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 的臨時傷殘津貼。見《繼續符合失業保險資格—能夠去工作》一文。

**可以隨時工作**--如果有現成合適的工作機會的話，你應該可以馬上接受並且上班。由于某種原因例如缺人照顧小孩、正在上學、參加未經批准的培訓計劃、以及出外旅行等，而未能馬上接受工作，都會使你暫時不夠資格領取失業保險津貼。見《繼續符合失業保險資格—能夠上班》一文。

**積極尋找合適的工作**--爲了獲得津貼，你還應該積極尋找適合你的工作技能以及經驗的工作。爲了證明這一點，你最好能夠每個星期至少遞交三份工作申請。

**向失業局報告**--你必須通過每兩個星期填寫一份持續申請表格，向失業局報告你的失業狀況以及尋找工作的努力。如果被要求出席首期協助訓練 Initial Assistance Workshop 以及在失業局的工作服務辦公室登記工作，你也都應該照要求去做。

**非過失離職**--你失去最近一份工作的原因並不是因為你的過錯。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都屬於非過失失業：

- 合約結束；
- 僱主將生意結束或者出售；
- 因為為生業不佳而解僱員工；
- 與工作中行為不檢無關的解僱；
- 因為有充足理由而自動辭職

## 9. “生意不佳解雇員工”的定義是什麼？

“解僱 lay-off “這個字眼有著特殊的意義，在申請失業保險時對這個字眼的意義瞭解清楚將是十分重要的。”解僱“指的是工人之所以失去工作，是因為無工可做。解僱同開除 discharge 不同，後者指的是僱主拒絕讓工人繼續在公司裡工作。解僱同時與辭職 quit 也有所不同，辭職是工人主動離職，即使公司裡還有工作需要完成。在提出失業保險申請時，請留意不要將三者混淆，因為如果將失業的原因表達錯誤，不僅僅會被要求將所得的失業保險交還，而且還可能會被要求繳付另外百分之三十的罰金，以及兩到十五個星期之內，不被允許領取失業保險。

## 10. “同工作有關的瀆職”的定義是什麼？

“同工作有關的瀆職 misconduct”指的是僱員故意不完成份內的工作，或者故意違反公司的重要政策，使到僱主的生意利益有可能受到傷害。偷竊、縱火、或者同自衛無關的暴力行為自然屬於瀆職，而一些情況較為不嚴重的過錯，例如屢教不改的玩忽職守、經常遲到、無故曠工等，也都可以被認為是瀆職的一種。請參閱《失業保險—被解雇者的領取資格》一文。

## 11. 什麼是自動辭職的“充足理由”？

自動辭職的“充足理由 good cause”指的是一個理性的人會因此而被迫作出辭職決定的合理原因，即使這個人很想保留這份工作。例如，工作條件使你擔心健康安全問題、因為家庭原因需要搬家、充滿敵意的工作環境等，都可以被認為是促使一個人作出辭職決定的充足理由。另一方面，同上級或者同事發生個人衝突、上班時間被削減、或者受到公司處分而

憤而辭職，這些多半都不會被認為是辭職的充足理由。請參閱《失業保險—辭職者的領取資格》一文。

## 12. 如果失業局說我不合資格領取失業保險，怎麼辦？

如果失業局拒絕了你的失業保險申請，你可以提出上訴。你應該在收到這份通知的二十天之內提出上訴，否則就會錯過了提出上訴的最後期限，千萬要牢記這一點。你需要做的是寄出一封短信，上面寫明“我不同意你的決定，我希望上訴。謝謝。”在發出信件三到六個星期之內，你就會被安排出席上訴聆訊。

## 13. 如果錯過了上訴的期限，怎麼辦？

你仍然可以提出上訴，但你需要在上訴聆訊中證明有充足理由使你錯過在期限之前提出上訴。如果你不能做到這一點，上訴程序就會到此為止。可以接受的充足理由包括無意犯的錯誤、有你未能控制的事情發生、或者可以原諒的無心過錯等，例如在期限到來之前你生病需要入院治療。很難說服法官相信你有可以接收的理由錯過上訴期限，所以盡可能不要錯失上訴期限。

## 14. 上訴聆訊過程

在上訴時，你會向**加州失業保險上訴委員會 California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ppeal Board (CUIAB) 的行政法官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ALJ)** 陳述你的情況。你的僱主亦有可能出席聆訊。行政法官會向雙方提問題，而僱主僱員也會有機會向對方發問。出席聆訊時記得攜帶所有的有關文件以及證人，因為這是你向當局陳述案情的唯一機會，所以出席的時候帶齊所有文件證據以證明你的案子是十分重要的。同樣重要的是，要確保所有證據都必須被官方紀錄在案，包括聆訊時的錄音帶、行政法官收集以及登記作為物證的文件等。法官將會根據這些證物作出決定。通常在聆訊舉行之後的兩個星期之內，你就可以通過郵遞收到法官的書面裁決通知。

有時候你可以通過電話“出席”聆訊，這樣做要預先通知失業上訴委員會，而且要給他們一個好的原因，為什麼你不能親身出席。通常親身出席聆訊要比電話出席好。

## 15. 如果錯失了聆訊，怎麼辦？

你可以寫信解釋你未能出席聆訊的原因，並且要求舉行另外一次聆訊（petition for reopening）。你必須在聆訊上解釋有充足理由錯過了出席聆訊，否則你的上訴程序將會到此結束。可以接受的充足理由包括無意犯的錯誤、有你未能控制的事情發生、或者可以原諒的無心過錯，例如你沒有收到聆訊通知，或者在前往出席聆訊的路上汽車輪胎漏氣等。很難說服法官相信你有可以接收的理由錯失聆訊，所以盡可能不要錯失聆訊。

## 16. 不滿意法官的裁決，可以上訴嗎？

你可以寫信給沙加緬度的加州失業上訴委員會 CUIAB 總部對法官的裁決提出上訴。法官的書面裁決通知上有解釋上訴程序的資料。向沙加緬度提出的上訴中，只有百分之三到五的案子有成功的機會，所以你必須做好充足準備，在聆訊時儘可能完備地呈現你的個案。在法官裁決通知寄出後，你有二十天的時間提出上訴。如果你能提出充足理由推遲上訴的話，最後期限也可以獲得延後（見上文）。

在提出上訴的信件中，你可以解釋為什麼不同意法官裁決的理由，也可以要求先取得一份聆訊的紀錄，並且保證在獲得紀錄之後你會解釋你不同意裁決的理由。取得一份聆訊紀錄副本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做法，因為沙加緬度總部將會完全依賴這份紀錄上登記在案的證據作出決定。在寫信陳述上訴理由之前，你可以閱讀這份紀錄以瞭解在聆訊時，雙方到底說了些什麼，有什麼是沒有觸及的。儘管在這個階段，你不能附加任何在聆訊時忘記提出的證據，但你仍然可以指出，在聆訊時你曾經提出證據，但沒有為法官接受紀錄在案。你可以因此而強調，如果法官當時接受這些證據的話，他將會作出正確的裁決。

CUIAB 在審閱過你的信件以及紀錄後，會向你寄出一份書面決定。整個上訴過程大約長達一到四個月。

## 17. 是否可以上訴 CUIAB 總部的決定？

唯一上訴 CUIAB 總部決定的方法是書寫一份統一法庭訴訟狀 Writ to the Consolidated Court。通常這樣做需要聘請一位律師，而且花費相當貴。你必須要在 CUIAB 總部寄出書面決定之後六個月之內提出訴訟狀。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8 年 © 版權所有